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03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00.00 万元到-52,000.00 万元，预计减少 5,130.32 万元到 130.32 万元，同比减少 9.89%到 0.25%。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00 万元到-41,000.00 万元，预计减少 17,116.57 万元到 13,116.57 万元，同比减少 29.45%到 22.5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00.00 万元到-5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 5,130.32 万元到 130.32 万元，同比减少 9.89%到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00 万元到-41,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 17,116.57 万元到 13,116.57 万元，同比减少 29.45%到 22.57%。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69.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116.57 万元。

每股收益：-0.56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业绩预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建筑业方面，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增量不足、存量缩减，营业收入减幅较大；进入尾工的项目增加，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公司及分子公司承建的部分施工项目交竣工审计时被审减。因此，建筑板块较上年同期略有增亏。

建材业方面，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产销量和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增加，业务盈利能力增幅较大；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亏；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材方面因持续跟踪的部分重大建设项目暂缓启动或延后，以及房地产市场疲软等因素影响，单位固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毛利下降。同时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调整营销政策，增加客户黏性，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投资业方面，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约 6677 万股，受市场影响，预告期内股价跌幅较大。因此，较上年同期出现浮亏约 1.46 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04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

为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现公司分别拟向以下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96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 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104,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718%。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且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565,70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且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来的减持股份结束告知函，获悉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62,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6,104,348 | 10.2718% | IPO 前取得：6,104,348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262,284 | 0.44% | 2023/7/14 -2023/10/9 | 集中竞价交易 | 28.08-30.8 | 7,855,668 | 已完成 | 4,892,064 | 8.23% |

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950,000 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动力”）持有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股份 10,568,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735%。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盈创动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80,3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盈创动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01 月 11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盈创动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8,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8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0,568,449 | 10.6735% | IPO 前取得：10,568,449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8,303 | 1.0183% | 2023/7/12 - 2024/1/11 | 集中竞价交易 | 45.10 - 53.837 | 50,414,927.64 | 未完成：971,997 股 | 9,560,146 | 9.6552%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2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A7 幢 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7,423,62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7,423,62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2.697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2.6974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47,697,74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2,660,000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5,037,741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7,351,306 | 99.8475 | 72,316 | 0.1525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7,351,306 | 99.8475 | 72,316 | 0.1525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7,351,306 | 99.8475 | 72,316 | 0.1525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7,351,306 | 99.8475 | 72,316 | 0.1525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7,351,306 | 99.8475 | 72,316 | 0.1525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6.01 | 选举卢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8,974,421 | 82.1835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01 | 选举卢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81,925 | 98.3377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刚、杨礼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44.4479 万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644.4479 万该限售期的全部网下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44.4479 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3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 号）同意注册，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387.50 万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1,937.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464.632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72.8675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917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44.44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和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44.4479 万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 644.44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
|---|---|---|---|---|---|
| 1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644.4479 | 1.24 | 644.4479 | 0.0000 |
| 合计 | | 644.4479 | 1.24 | 644.4479 | 0.0000 |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917 名，具体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 限售期 |
|---|---|---|---|
| 1 | 首发限售股 | 644.4479 | 6 个月 |
| 合计 | | 644.4479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02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星图测控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自愿性进展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测控”）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星图测控，证券代码：874016。公司持有星图测控 46.36%股份。星图测控正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星图测控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北交所受理

星图测控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3120005），北交所已正式受理星图测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二）本次进展情况说明

2024 年 1 月 11 日，星图测控收到《关于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详细情况可查阅 2024 年 1 月 12 日星图测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星图测控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星图测控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 及法院受理相关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中止仲裁程序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市法院”）案件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云南万城百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城百年”）及其下属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鹰地公司”）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约 1,158,871,839.45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36%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获悉本案件第五被申请人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百年置业公司”），向深圳市法院申请确认仲裁效力，并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4）粤 03 民特 9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5、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仅收到中止仲裁程序通知，公司已对该逾期担保事项按担保合同约定确认了预计负债 27,047.86 万元。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 5793 号-7《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老鹰地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公司

第七被申请人：万城百年

（二）被申请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老鹰地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万城百年的控股子公司，老鹰地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万城百年持股 90%；永昌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万城百年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 40%；云南省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有 40%；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9%；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5%；百年置业公司持有 0.5%。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 5793 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3-065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 03 民特 144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仲裁协议效力纠纷，公司向深圳市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3-070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云 0112 财保 2399 号《民事裁定书》，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于 2023 月 7 月 24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公司名下价值 417,193,862.21 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3-07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中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 03 民特 1449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与被申请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深圳市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裁定驳回公司的申请（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3-079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驳回申请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 5793 号-6《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深圳仲裁院指定张守文为本案仲裁员；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金融借款争议仲裁规则》第十条、《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第三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经两位已确定的仲裁员共同指定，朱慈蕴作为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仲裁员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确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 18 时在深圳仲裁院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4-001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的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仲裁庭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到第五被申请人百年置业公司提交的中止仲裁程序申请及深圳市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法院已受理了百年置业公司就（2023）深国仲受 5793 号仲裁案而提出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

仲裁庭决定：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本案仲裁程序从即日起中止，待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审结后，仲裁庭将另行通知双方当事人恢复仲裁程序。原定 2024 年 1 月 18 日 18 点的庭审取消，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仅收到中止仲裁程序通知，公司已对该逾期担保事项按担保合同约定确认了预计负债 27,047.86 万元。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9,020 万元至 10,500 万元，同比增加 138.76%到 177.94%。

●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8,850 万元至 10,300 万元，同比增加 6.98%到 24.51%。

●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9,020 万元到 10,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242.22 万元到 6,722.22 万元，同比增加 138.76%到 177.94%。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8,850 万元到 10,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77.45 万元到 2,027.45 万元，同比增加 6.98%到 24.51%。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77.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272.5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1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开拓及销售渠道发展取得一定进展，同时持续注重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工艺水平、完善内部管理，公司主要产品烟标、酒盒及医用大麻营业收入较上年均有所增长。

2023 年度，随着医用大麻产能逐步释放，医用大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预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110%；公司加大开发新客户，新增江苏中烟等客户，实现了南京（软九五）、南京（雨花石）、南京（梦都）等新产品的订单交付，预计烟标及酒盒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3%。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并选举董事长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璞临先生和副董事长吴向辉先生的书面辞呈。

张璞临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张璞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仍在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担任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吴向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吴向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仍在控股股东兰石集团担任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璞临先生、吴向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璞临先生、吴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璞临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开拓创新，在公司治理、战略发展、资本运作和推动公司转型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吴向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创新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璞临先生、吴向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郭富永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郭富永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郭富永先生简历

郭富永，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兰石有限炼化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加工车间主任，兰石重装规划发展部部长兼证券部副部长，兰石集团市场管理部副部长，新疆兰石总经理，兰石重装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兰石重装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瑞泽石化董事长。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01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冻结的公司股东为钟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钟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204,57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6%，本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756,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钟竹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钟竹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 被冻结人 | 冻结机关 |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
| 钟竹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 否 | 756,000 | 0.99% |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2026 年 12 月 13 日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直接持股数量 | 直接持股比例 | 本次冻结前累计冻结数量 | 本次冻结后累计冻结数量 | 占其直接所持有股份比例 